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（
^權之規定；2.系爭規定二之原則規定，致最高法院未賦予被告於三審程序
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
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
之判決，即最終判決，為本庭此部分據以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
5月22日